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1033-2021

优化营商环境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规范

2021-02-10 发布 2021-02-18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顾维中、朱君贤、孔春红、丁帅、吴薇、冯慧敏、郭健、李海鹏、王友成、张婧娴。

优化营商环境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平台、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监督、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共享服务平台(简称"平台")的服务事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00.10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3 术语和定义

3. 1

共享服务平台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针对区域内特定用户群体一定时期的共同需求,通过组织整合、集成优化各类资源,提供可共享共用的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资源统一的辅助解决方案,以减少重复投入、提高资源效率。

3. 2

一站式服务 one-stop service

通过服务的集成、整合,将服务集中到一个服务站点或窗口,满足客户质量技术设施的服务需求。

4 服务平台

4.1 基本要求

- 4.1.1 平台应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编制办事指南。 服务指南应明确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事项的 受理条件、办事材料、服务流程等信息,且应在平台公布。服务流程见附录 A。
- **4.1.2** 平台应依托现有技术机构、园区、重点企业等建设实体性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 4.1.3 平台应协调各层级、各类校准、检测、认证、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动一个结果通行、多方互认共享。
- 4.1.4 平台应参照 GB/T 25000.10 进行建设,符合协同、扩展、统一的要求:
 - a) 平台应能够提供用户所需的各类质量基础设施业务网上一站式办理功能;
 - b) 平台应提供直观易用、友好的用户操作界面,操作界面规范统一;
 - c) 平台应提供日常监控运行情况和远程技术支持的功能;
 - d) 平台应按照信息安全要求,对访问权限进行管理。

4.2 服务窗口

4.2.1 园区服务窗口(服务站)

4.2.1.1 平台可在企业较为集中、质量需求较旺的园区设立园区服务窗口(服务站),协助企业开展需求登记、样品统一接收、联系技术机构、样品运送、发放检测报告等一站式服务。

DB3212/T 1033-2021

- 4.2.1.2 平台可根据园区产业集聚状况,依托技术机构开展仪器共享服务。仪器共享服务流程见附录 B。
- 4.2.1.3 有条件的园区服务站可扩展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专利、质量等综合服务,推进技术资源共享。
- 4.2.1.4 园区服务窗口(服务站)可依据平台统一规范设立明显的标识。

4.2.2 技术机构服务窗口

- 4.2.2.1 平台集中某类行业企业同质化服务需求,打包交付技术机构服务窗口,依托技术机构专业能力,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 **4.2.2.2** 平台支持技术机构利用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产品研发、采购、生产、供应、售后各环节所需的一揽子服务。
- 4.2.2.3 技术机构服务窗口应根据企业需要提供预约式服务,节省企业时间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 4.2.2.4 技术机构服务窗口可依据平台统一规范设立明显的标识,并公示机构服务项目、服务周期、服务价格等信息。

4.2.3 企业服务窗口

- 4.2.3.1 平台可在需求量大或特殊建设阶段的重点企业、大型项目设立企业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点对点"一站式服务。
- 4.2.3.2 平台可根据企业(项目)建设阶段需要,对重大仪器设备选型、产品研制、重大技术攻关等组织专业团队开展协同服务。
- 4.2.3.3 企业服务窗口可依据平台统一规范设立明显的标识。

5 服务项目

5.1 标准化服务

- 5.1.1 提供各类标准信息及标准有效性查询。
- 5.1.2 开展执行标准先进性评价,指导企业采用先进标准。
- 5.1.3 开展企业标准技术水平比对和标准知识培训。
- 5.1.4 指导企业开展标准立项申报及标准制定。
- 5.1.5 指导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申明公开。

5.2 计量服务

- 5.2.1 提供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能力查询。
- 5.2.2 协助企业依据计量器具溯源要求,联系计量检定校准机构提供计量检测服务。
- 5.2.3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检定/校准周期,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
- 5.2.4 提供计量培训相关信息,开展计量管理知识培训。

5.3 检验检测服务

- 5.3.1 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及检验检测能力查询。
- 5.3.2 针对企业不同产品的检验检测需求,帮助企业匹配相应技术机构提供各类检验检测服务。
- 5.3.3 协助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开展产品检验检测工作。
- 5.3.4 提供检验检测培训相关信息及服务,协助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培训。

5.4 认证服务

- 5.4.1 提供认证机构资质及其认证范围查询。
- 5.4.2 提供强制性认证、自愿性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 5.4.3 依托入驻的认证机构,提供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服务。
- 5.4.4 提供认证培训相关信息,协助开展认证业务培训。

5.5 质量管理服务

- 5.5.1 组织企业开展质量政策解读交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
- 5.5.2 指导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诊断、58 现场管理咨询、质量比对等活动。
- 5.5.3 开展质量意识、质量文化、质量信用、质量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
- 5.5.4 提供质量管理知识相关培训信息,协助开展质量专业知识培训。

5.6 品牌培育服务

- 5.6.1 提供企业商标注册、地理标志申报等咨询服务。
- 5. 6. 2 开展品牌咨询、品牌培育、品牌建设,指导企业积极参与政府质量奖申报、质量信用等级评定等活动。
- 5.6.3 组织企业到知名品牌单位观摩学习,指导企业确定品牌定位、完善品牌设计、扩大品牌传播。

5.7 知识产权服务

- 5.7.1 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检索、专利分析等信息服务及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运营服务。
- 5.7.2 协助企业依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等服务。
- 5.7.3 协助企业开展专利导航预警,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法律服务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
- 5.7.4 提供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培训信息,协助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培训。

5.8 其他服务

- 5.8.1 提供内资和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相关咨询。
- 5.8.2 提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相关信息咨询及安全警示。
- 5.8.3 提供产品缺陷风险评估、产品缺陷报告的受理与咨询。
- 5.8.4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相关的其他服务。

6 服务流程

6.1 注册管理

- 6.1.1 用户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资料,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平台应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营业执照、身份证、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技术机构申请资料还应包含以下附件:
 - a) 技术机构申请书;
 - b) 营业执照:
 - c) 资质证书;
 - d) 诚信承诺书;
 - e) 服务能力范围。
- 6.1.2 平台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审核结果通知用户。资料不完善的用户可重新补充资料并提交审核。
- 6.1.3 用户名称、办公地址、法人或负责人等主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宜在主要信息变更后 1 个月内向平台提交下列资料:
 - a) 营业执照;
 - b) 其他相关资料(如主管部门批文、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
- 6.1.4 技术机构因故关闭的,应在关闭后 1 个月内向平台登记注销;技术机构因违法、违规或其他行为被取消资质的,平台可直接注销该机构。

6.2 自主匹配

用户可通过关键词检索或分类检索在平台自主选择技术机构。

6.3 平台推荐

6.3.1 需求收集

- 6.3.1.1 用户可通过电话联系、现场咨询、在线发布等方式向平台提出质量基础设施服务需求。
- 6.3.1.2 服务窗口应定期走访企业,主动收集用户质量基础设施服务需求,并及时将用户需求反馈至平台。

DB3212/T 1033-2021

6.3.2 服务响应

- 6.3.2.1 平台应在用户发布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了解用户具体需求,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用户需求推荐技术机构。
- 6.3.2.2 平台上技术机构能满足企业服务需求时,宜在平台上优先选择相关技术机构;平台宜引导企业与技术机构进行初步沟通,并指导双方对接服务项目、服务周期等信息,做好相应服务记录。
- 6.3.2.3 平台上技术机构不能满足企业服务需求时,平台应寻找可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机构,并及时将信息反馈至企业。
- 6.3.2.4 平台应主动跟进服务流程,及时协调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4 服务反馈

- **6.4.1** 平台应对服务事项一事一评。每项服务办理结束,用户可线上对该项服务进行评价,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等渠道进行反馈。
- 6.4.2 平台应不定期回访客户,调查客户反馈情况,形成用户反馈资料并存档。

6.5 服务质量监督

- 6.5.1 平台应完善服务监督方式,建立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 6.5.2 平台应提供电话、网上、服务窗口和信件投诉服务等渠道,并设置投诉表格,其内容主要包括:
 - a) 投诉受理编号;
 - b) 被投诉技术机构;
 - c) 投诉类型;
 - d) 投诉内容及投诉人提出的要求。
- 6.5.3 针对用户投诉,平台应对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投诉内容反馈至对应机构进行处理;投诉处理完毕后,平台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至投诉人。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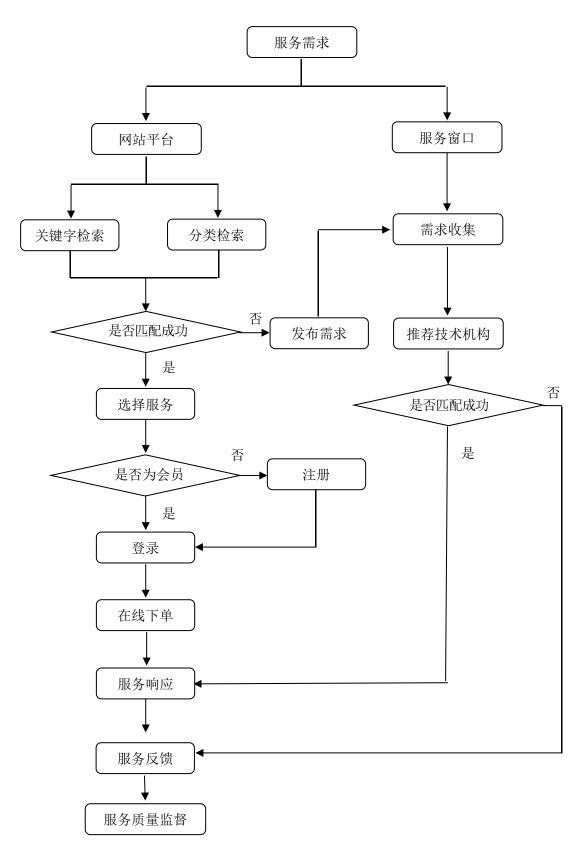
7.1 服务评价

- 7.1.1 平台应建立服务评价机制,主要对服务流程、服务效率(集中受理、按时办结)、服务态度等开展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 7.1.2 服务评价可采用自我评价、用户满意度评价、第三方评价或多方评价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 7.1.3 平台应每季度对服务窗口、平台评价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对不满意度评价应分析原因并及时整改。

7.2 持续改进

- 7.2.1 平台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其服务:
 - a) 畅通服务窗口与技术机构接受诉求和改进的渠道,及时发现问题;
 - b) 建立改进跟踪复查机制,实时公开和反馈复查验证信息;
 - c) 对服务评价及改进工作全面总结,制定持续改进计划。
- 7.2.2 平台应会同技术机构、用户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评估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附 录 A (资料性) 平台服务流程



附 录 B (资料性) 仪器共享服务流程

